

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環境衛生研究所所務會議組織規則

民國 85 年 09 月 07 日	85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
民國 85 年 11 月 01 日	8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核備
民國 97 年 04 月 09 日	96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7 年 06 月 13 日	9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97 年 09 月 15 日	發布
民國 106 年 08 月 02 日	106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
民國 106 年 09 月 15 日	106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	發布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環境衛生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四十四條規定設置所務會議，其組成、職掌及議事等事項依本規則行之。
- 第二條 本所所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成：
- 一、出席人員：
本所之專任教師與合聘之教師。
- 二、列席人員：
本所之助教、職員，及博士班、碩士班學生代表各一名。
- 第三條 所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，由所長召集之，並以所長為主席。所長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所長就本所專任教師中指定一人代理，或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代理之。必要時所長得召開臨時所務會議，或由三分之一以上出席人員認為有必要時，亦得以書面申請，所長即應召集之。
- 第四條 所務會議討論下列事項：
- 一、教學研究事項。
- 二、學生輔導事項。
- 三、預算經費事項。
- 四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- 第五條 所務會議應有全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與會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重要事項應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與會出席人員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有時效性或簡易之討論事項得以通訊方式討論及投票取得決議。如有兩位以上(含)委員表示不宜以通訊方式討論，則由召集人召開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所為應實際需要得設置各種委員會，其設置辦法另定之。
- 第八條 本規則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環境衛生研究所所務會議組織規則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<u>所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</u>，由所長召集之，並以所長為主席。所長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所長就本所專任教師中指定一人代理，或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代理之。必要時所長得召開臨時所務會議，或由三分之一以上出席人員認為有必要時，亦得以書面申請，所長即應召集之。</p>	<p>第三條 <u>所務會議應每個月舉行一次</u>，由所長召集之，並以所長為主席。所長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所長就本所專任教師中指定一人代理，或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代理之。必要時所長得召開臨時所務會議，或由三分之一以上出席人員認為有必要時，亦得以書面申請，所長即應召集之。</p>	<p>所務會議召開頻率更改為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。</p>
<p>第六條 <u>有時效性或簡易之討論事項得以通訊方式討論及投票取得決議。如有兩位以上(含)委員表示不宜以通訊方式討論，則由召集人召開會議。</u></p>		<p>新增通訊會議規則。</p>